

证券代码：301666

证券简称：大普微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普微，证券代码：301666）将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股价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目前未发生重大变化。受AI商业化节奏、云计算投入及下游应用景气度变化影响，AI带动的企业级SSD存储需求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及复牌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因股价波动较大，投资者较为关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待核查结束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自查工作已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受 AI 商业化节奏、云计算投入及下游应用景气度变化影响，AI 带动的企业级 SSD 存储需求发展存在一定的波动和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滚动市盈率为 62.33 倍、静态市盈率为 67.87 倍，公司 2025 年尚处于亏损中，不适用静态市盈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5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短期内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股价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3、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已披露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金融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市风险和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复牌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大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